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陳虹樺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17
傳真：(02)6610-2300
電子信箱：irisnn@mail.ntse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1202000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評審推薦表 (16184_11202000010_7_ATTACHMENT1.odt)



主旨：有關本館辦理中華民國第6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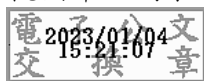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遴聘中華民國第63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，請推薦貴縣市符合資格之中小學教師俾利本館後續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檢送推薦名單空白表格1份，請填寫後，於本（112）年3月10日前送回本館。
- 三、推薦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3屆。
 - （二）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 - （三）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 - （四）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



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